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航证券”）作为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帆生物”、“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健帆生物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304.00万元（不含税）。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不含税），本次调整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1,604.00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董凡、雷雯、唐先敏、张广海、李峰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苏州健联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合同约定	-	200.00	16.56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珠海市美瑞华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	依照公允价格	70.00	100.00	0.00	83.96
合计				70.00	300.00	16.56	83.96

注：1、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3 年度其余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不涉及调整。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注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苏州健联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	-	0.00%	-	不适用, 2022 年度未发生该类交易发生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珠海市美瑞华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	83.96	113.21	100.00%	25.84%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 2022-037）

注：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在某类关联交易类别中，公司与该关联方的发生额除以公司该类关联交易的总发生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苏州健联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健联”）

1、法定代表人：李峰

2、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3、企业住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 185 号活力商务广场 B 幢 20

层 2003 室

4、成立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

5、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等；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6、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52.29 万元，净资产为-347.12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002.09 万元，净利润为-534.94 万元（未经审计）。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凡先生控制的珠海晴朗阳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苏州健联 90%的股份，公司董事雷雯、唐先敏、张广海、李峰为晴朗阳光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李峰担任苏州健联的执行董事，因此苏州健联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履约能力分析：目前苏州健联在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诚信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二）珠海市美瑞华医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瑞华”）

1、法定代表人：杨平

2、注册资本：1,800 万

3、企业住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 98 号 1 栋五楼

4、成立时间：2004 年 4 月 16 日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6、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71.25 万元，净资产为 870.76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379.70 万元，净利润为-196.85 万元（未

经审计)。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凡先生控制的珠海阳光瑞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晴朗阳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美瑞华 71.42%的股份，因此美瑞华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履约能力分析：目前美瑞华的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将参照行业及公司业务惯例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双方在相关交易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同时实现与关联方的资源合理配置，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以上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交易过程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业务中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

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前述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计划与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相符合，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风险。保荐机构同意健帆生物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卫明

郭卫明

阳静

阳静

